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申請手冊 (防爆電氣設備類)

第八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

版本修訂說明

版次	日期/說明
第一版	99 年 12 月 27 日勞安 2 字第 099014695 號
第二版	102 年 11 月 4 日勞安 2 字第 1020146442 號 主要修訂說明： (1)圖 2.1 組織架構圖。 (2)第 4.1 節檢定流程改為網路申請說明。 (3)第 4.12 節聯絡人員。 (4)第七章業務聯絡人員。 (5)第八章檢定場所。 (6)第九章型式檢定費用之標準。 (7) 附件 9 檢定機構人員分工配置表。
第三版	104 年 1 月 23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0058 號 主要修訂說明： (1)表 2.1 檢定主管資格。 (2)表 2.2 檢定員資格。 (3)表 2.3 品質主管資格。 (4)第 4.9 節 增列引用防塵爆標準 CNS 15591。 (5)第十二章 電子文件保存年限。
第四版	106 年 12 月 13 日勞職授字第 1060205390 號 依據勞動部 105 年 5 月 31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1550 號令發佈之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修正，並因本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以下簡稱綠能所)組織調整，重新提出檢定機構管理手冊。
第五版	108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修訂說明： 1. 相關文字勘誤與章節段落標題調整。 2. 採用之安全標準說明依 107 年 10 月 12 日勞職授字第 1070204845 號令修正更新。 3. 依新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108 年 10 月 16 日勞職授字第 1080204081 號)修訂內文。 4. 新增檢定依據標準之說明。 5. 更新檢定作業流程圖。 6. 增加保密義務之聲明。 7. 增加可接受之申請文件檔案格式。 8. 增加型式試驗委託外部機構(製造商或測試實驗室)實施之作法說明。 9. 補充說明書面審查國內外驗證文件免除型式試驗之方案。 10. 修訂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程序作法。 11. 修訂檢定計價方式。



版次	日期/說明
第六版	109 年 11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90205128 號 1. 增修前言(第一章)與說明。 2. 檢定依據標準增補說明。 3. 申請文件說明異動。 4. 一致性查核基準增補說明。
第七版	1. 增加有關依據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4566 號令，針對非符合或非相容於國際標準 IEC 60079 系列或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之防爆電氣設備申請審查之方案說明。 2. 其他說明文字調整修正。 3. 第 5 節增加有關防爆接頭及組件之檢定計價試算說明(111 年 1 月)及其他計價說明。
第八版	1. 調整本院檢定業務執行部門名稱。 2. 修正證明書展延之規定說明。 3. 調整流程說明 4. 因勞安 2 字第 1000146278 號核釋令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刪除相關方案說明。 5. 調整部分申請文件名稱標題。 6. 調整一致性查核內容說明。 7. 調整有關與本機構簽署相互承認測試報告之國外機構資訊說明。 8. 雜項文字修整與勘誤。

目 錄

	頁碼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國內法規現況說明	2
第三章 檢定申請作業程序	5
3.1 檢定作業流程	6
3.2 階段一：申請與文件審查	8
3.3 階段二：報價、樣品與測試規劃及受理	10
3.4 階段三：型式試驗	12
3.5 階段四：發證前之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作業	17
3.6 階段五：結案	18
3.7 發證後之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作業(不適用單機/個別檢定、以及新核 釋令方案)	19
第四章 實施型式檢定業務之時間	21
第五章 檢定費用之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22
5.1 新申請案	22
5.2 一致性查核作業及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之展延費用	26
5.3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或案件之內容變更	27
5.4 證明書之補發(每張證書)	27
5.5 英文內容之證明書	27
第六章 型式檢定合格證書與標章之發給、變更記載事項、補發及繳還	30
6.1 證明書之核發	30
6.2 證明書之展延	30
6.3 證明書或案件之變更或補發	31
6.4 證明書之廢止	31
6.5 證明書之撤銷	32
6.6 證明書之註銷	32
6.7 型式檢定合格標章或安全標示之使用	33

第一章 前言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以下簡稱綠能所)下轄防爆與電性安全研究室(以下簡稱本機構)，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分別符合 ISO/IEC 17065(認證編號：PC028)及 ISO/IEC 17025 (CNS 17025)(認證編號：1835)，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認可為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機構，依據「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受理執行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業務。本機構核發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可作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之產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安全標準之符合性證明，並可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佐證合格文件。

本申請手冊主要對業者(申請人)說明申請本機構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的一般指引，包含國內法規規定、安全標準、申請流程、檢定作業程序、檢定相關費用、證明書之維護與管理等事項說明。本機構依型式檢定業務之需要，得依實際檢定需求調整人員組織、設備或工作內容。涉及相關作業要點之要求事項之異動，依其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二章 國內法規現況說明

勞動部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目前勞動部指定列管之機械設備器具(包含防爆電氣設備)，另規定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以及其他勞動部另行公告項目；其符合性規定可見於本法第 7 條至第 9 條。目前防爆電氣設備應符合本法第 7 條規定¹：“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包含防爆電氣設備在內之各項指定機械設備器具，其符合性標準規定於「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以下簡稱安全標準)，或其他經勞動部另行公告者。安全標準第七章「防止爆炸及感電危害設備」第 110 條及第 111 條規定防爆電氣設備(用於氣體類環境或粉塵類環境)，其性能、構造、試驗、標示及危險區域劃分，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或對應國際標準 IEC 60079 系列)或 CNS 15591 系列(或對應國際標準 IEC 61241 系列)。而該等 CNS 國家標準系列若與 IEC 國際標準系列不一致者，以 IEC 國際標準系列為準²。

本機構採用之檢定標準詳列如表 2.1，考量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之部分標準或 CNS 15591 系列標準版次已過於老舊而無法適用，改以較新版次之國際標準 IEC 60079 系列為依據。如申請人未特別聲明，檢定依據之標準依表 2.1 所列預設標準為準，如申請人額外要求或特殊情形下，可採用較

¹ 目前防爆電氣設備之型式檢定僅適用本法第七條範圍，並不適用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範圍。

² 安全標準第 110 條及第 111 條所指之不一致情形，乃指當適用保護型式之現行 CNS 標準，其適用之特定要求或試驗與現行 CNS 3376-0 標準之要求有明顯技術性抵觸之情形，或該保護型式之 CNS 標準與其對應之現行 IEC 標準存在明顯技術性抵觸。另依據安全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構造、性能及安全防護，不得低於本標準之規定，故當前述不一致情況存在時，其適用保護型式之標準改採用較 CNS 標準版本新的 IEC 對應標準為準。參考國際防爆驗證體系(IECEx)之作法，IEC 標準之版本可為最新版本或其前一版本，故本機構參考其原則，原則上以最新 IEC 版本之前一版本，或已廣為使用之最新版次作為不一致情況之替代 IEC 標準。然對於部份保護型式考量國際實務趨勢，或於申請者要求下，本機構得採用最新之 IEC 標準。

新版次之國際標準 IEC 60079 系列標準為依據。

國家標準 CNS 15591 系列有關爆炸性粉塵環境用電機設備之一般規定、外殼保護“tD”以及保護型式“pD”之標準，因其對應國際標準 IEC 61241 系列已過於老舊且均已廢止不再使用，因此本機構除特殊需求外，原則上不受理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591 系列(國際標準 IEC 61241 系列)之檢定申請，皆以國際標準 IEC 60079 系列為主，例如 IEC 60079-31 之粉塵引燃外殼保護“t”代替 CNS 15591-1 外殼保護“tD”、IEC 60079-2 正壓外殼“p”(2014 年第 6 版)代替 CNS 15591-4 保護型式“pD”。

表 2.1 檢定使用標準清單

保護型式	預設標準	參考對應 IEC 國際標準
設備-一般要求	CNS 3376-0/C 1038-0	IEC 60079-0 : 2011 Ed. 6.0
耐壓防爆外殼(Ex d)	CNS 3376-1/C 1038-1	IEC 60079-1 : 2007 Ed. 6.0
正壓外殼(Ex p)	CNS 3376-2/C 1038-2	IEC 60079-2 : 2007 Ed. 5.0
填粉(Ex q)	IEC 60079-5 : 2007 Ed. 3.0	
油浸(Ex o)	CNS 3376-6/ C1038-6	IEC 60079-6 : 2007 Ed. 3.0
增加安全(Ex e)	CNS 3376-7/C 1038-7	IEC 60079-7 : 2006 Ed. 4.0
本質安全(Ex i)	IEC 60079-11 : 2011 Ed. 6.0	
保護型式”n” (Ex n)	IEC 60079-15 : 2010 Ed. 4.0	
模鑄(Ex m)	CNS 3376-18/C 1038-18	IEC 60079-18 : 2009 Ed. 3.0
粉塵引燃外殼保護”t” (Ex t)	IEC 60079-31 : 2013 Ed. 2.0	

本機構提供之證明書，可作為本法第 7 條所規定安全標準之產品安全符合性證明。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器具(包含防爆電氣設備)，應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https://tsmark.osha.gov.tw>)」(以下簡稱安全資訊網)辦理申報登錄，並於產品張貼安全標示。申報登錄之辦法規定可見於「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辦法)。其第 4 條規定，對於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僅能以國內經勞動部認可型式檢

定機構核發之證明書做為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佐證辦理申報登錄。意即對於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類品項，不論國內產製或國外進口品，亦對於已取得任何國外第三方機構驗證合格者，均應取得國內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再以該證明書前往申報登錄。對於非屬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之防爆電氣設備³，除了國內型式檢定之證明書外，亦可持符合有效的 IEC 標準之驗證合格證明（如 IECEx CoC，或其他國家/區域依據 IEC 標準實施驗證合格證明文件⁴），擇一方式前往申報登錄。

³ 對於防爆電氣設備之適用範疇，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為準。

⁴ 目前僅有國際防爆驗證體系(IECEx)所核發的證明書(IECEx CoC)，可視為完全符合 IEC 標準之符合性證明，並可符合安全標準之規定。其他國家或區域之驗證證明書，考量不同標準技術差異或調和情形、符合性審驗方式、以及對產製品質體系或生產品質一致性之要求不同，尚難以證明其完全符合 IEC 標準，故無法視為符合安全標準並作為申報登錄之產品安全符合性證明，例如歐盟 ATEX 證明書、日本型式檢定合格證等。

第三章 檢定申請作業程序

本機構之型式檢定作業⁵採網路電子化方式經辦，申請人應先至本機構「防爆檢測技術服務網(www.mepeccd.itri.org.tw)」首頁，點選「線上申請」(如圖 3.1)後進入「型式檢定申請服務系統」首頁(如圖 3.2，以下簡稱申請系統)。申請系統之操作說明，可於本機構首頁點選「文件下載」瀏覽「網頁操作手冊(新系統)」之相關說明。申請人於初次申請時，應先於申請系統註冊新帳號，待帳號經確認驗證啟用後始可以登入使用。相關申請文件之電子表單與檔案，可於登入申請系統後下載使用。



圖 3.1 防爆檢測技術服務網首頁(www.mepeccd.itri.org.tw)

⁵ 申請人使用本機構線上網路化申辦型式檢定，適用於新案申請，以及證明書辦理效期展延。對於證明書之異動(案件變更、補發、註銷)，採用書面作業方式，相關詳情請逕洽本機構服務窗口。



圖 3.2 型式檢定申請服務系統首頁

3.1 檢定作業流程

檢定作業流程與步驟如圖 3.3 所示，分為「申請與文件審查」、「報價、樣品與測試規劃及受理」、「型式試驗」、「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及「結案」等五個主要階段。有關型式檢定相關問題，可由本機構首頁「聯絡資訊」(參考圖 3.1)洽詢相關服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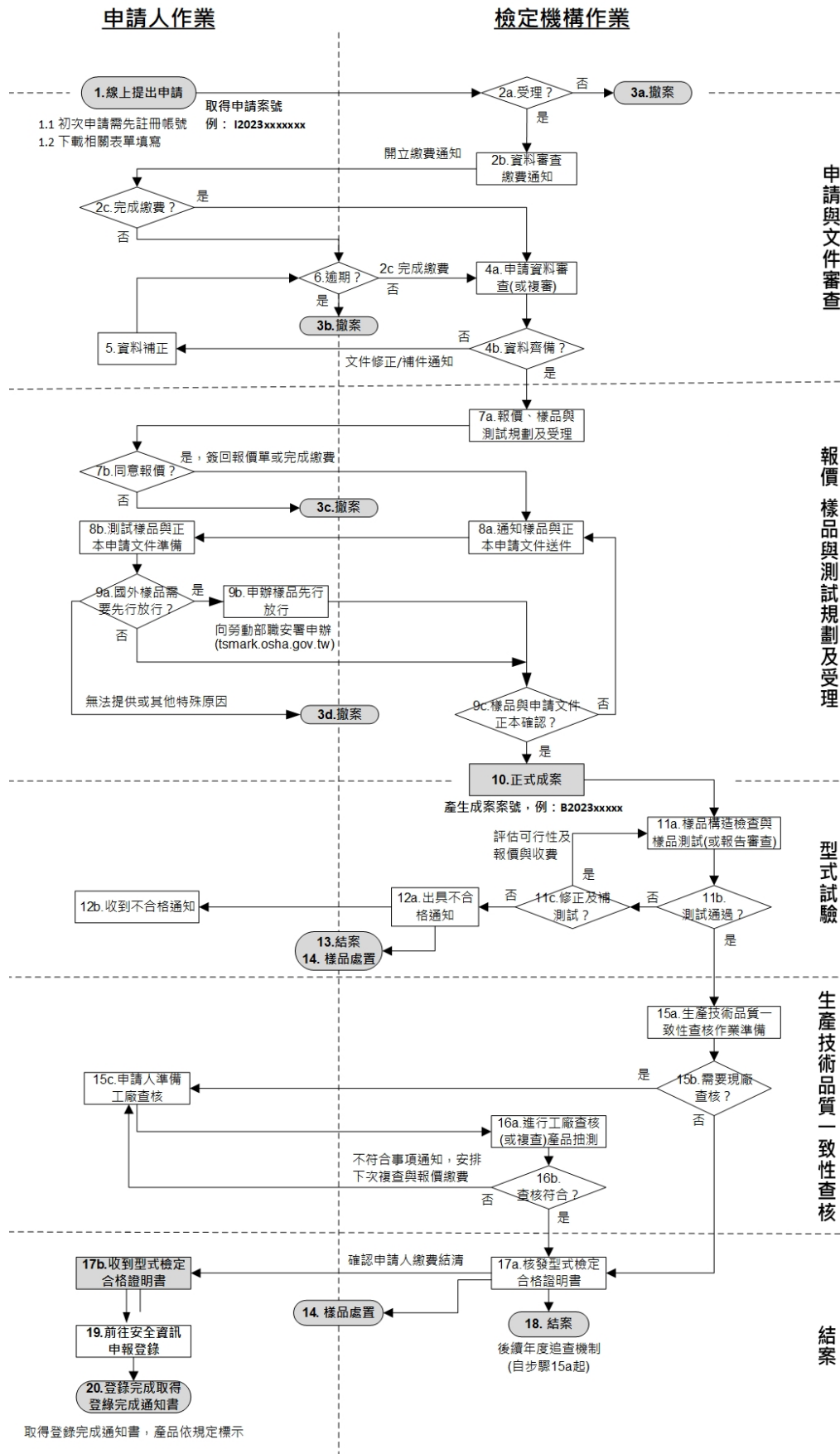


圖 3.3 檢定作業流程

3.2 階段一：申請與文件審查

本機構型式檢定所需之申請文件，依據作業要點第 11 點要求編整如下表 3.1。所有申請文件之電子表單及檔案，可於登入申請系統後下載使用。申請文件各表單已內含相關填寫準備指引與範例供申請人參考，故本申請手冊不再針對申請文件各表單內容與編寫重複說明。

申請人其資格應符合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條件，始能申辦型式檢定，個人(自然人)不可為申請人。對於國外申請人，除非經原產品製造商同意或授權，否則僅能以原製造商為申請人。

若申請人之檢定產品為第三人產製且非為申請人所有，當該第三人或產品製造商有異議時，得告知本機構不同意該申請人對該產品之檢定申請。

表 3.1 檢定申請文件清單

編號	申請文件名稱
1a	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申請表
1b	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展延申請表
1c	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案件變更申請表
1d	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補發(或註銷)申請書
1e	防爆電氣設備檢定審查申請表(僅適用第 3.4.6 節方案)
2	產製者委託申請書
3	檢定品說明
4	同一型式(或系列型式)一覽表
5	型式編號規則說明
6	同一型式(或系列型式)差異說明
7	測試注意事項
8	聯絡人資訊
9	使用說明文件
10	申請人資格證明(適用國內申請人)
11	生產品質證明文件
12	防爆電氣設備特定使用安裝用途具結書(僅適用第 3.4.6 節方案)

編號	申請文件名稱
13	檢定品其他參考資料
14	自願性符合型式聲明書(工研院用)
15	防爆電氣設備申請型式檢定條款及須知
16	國內外驗證或檢定合格證明
17	型式試驗報告
18	主要零組件材質及規格說明
19	檢定合格標示說明
20	技術文件

各申請文件內含中英文兼用格式、中英文填寫說明指引、注意事項以及範例供申請人填寫參考。上傳之文件檔案應轉換為 PDF 或 ODF 格式，語言應以正(繁)體中文為主，亦可接受英文內容之文件(例如針對國外產製品資料或國外申請人)。對於部份可能包含其他語言之文件，申請人應另檢附必要之中譯或英譯對照文件。若申請人未能對於正(繁)體中文或英文以外之文件提供必要之中譯或英譯對照說明者，將衍生額外之作業時間，造成檢定時程之延長或延誤，且本機構得有不予受理該檢定申請與文件審查之權利。相關申請文件之準備、取得及提供，屬於申請人或檢定品產製者之責任，非本機構之義務。

申請人於申請系統完成遞交申請文件後，申請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申請編號(格式為 I+西元年 4 碼+日期 4 碼+流水號 3 碼，例如：I20230101001)，以作為本機構後續與申請人的案件識別(步驟 1)。本機構收到申請案後，將判斷是否可予以受理(步驟 2a)，與防爆電氣設備檢定無關，或文件存在明顯缺失之情形者將不予受理(步驟 3a)。可受理之申請案，本機構將通知申請人繳交資料審查費(步驟 2b)，並由申請人完成繳款後(步驟 2c)，本機構將指派檢定員進行資料審查(步驟 4a)，資料審查所需之作業日數可能依該申請檢定內容之複雜性與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若申請文件內容未達正確或齊備時，申請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必要時以專人電話聯繫說明)要求申

請文件資料補正(步驟 5)，申請人應針對審查意見儘速進行申請文件補正後重新提交送出再行複審。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提交補正資料者，應另向本機構申辦窗口人員或檢定員告知。如超過 60 工作日申請人未能提交文件補正，本機構得保留後續不予受理或註銷該申請案之權利(步驟 3b)。

對於國外產製品之申請案，申請文件中可能需要來自國外原產製者之技術文件而涉及原廠智財或機敏內容，以致將該等資料文件交付國內申請人的申請過程中存在揭露技術內容之疑慮者，建議國外產製者直接將該等資料(書面或電子檔案皆可)，直接寄送至本機構承辦窗口或檢定人員，不經過任何第三者(包含申請人)，可確保機敏資料不對未經同意或授權的第三方揭露。本機構檢定作業依據相關規定與辦法應負保密義務，且於本機構於「防爆電氣設備申請型式檢定條款及須知」內載明保密相關事項與規定，除非有額外之必要，原則上本機構不與申請人、國外產製者或第三人簽署額外之保密聲明或協定。

3.3 階段二：報價、樣品與測試規劃及受理

申請人提交之申請文件經檢定員審查正確齊備後，本機構將依據申請檢定案件之內容，對申請人開立本院「工業服務報價委託單」進行報價(步驟 7a)，計價費用主要以本申請手冊第五章「檢定費用之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為依據。工業服務委託單報價之有效期為 30 日(自開立委託單日算起)，逾期未獲確認同意報價則視同該報價作廢無效。申請人於報價單簽名或用印後回傳(亦或以電子郵件回覆)至本機構表示同意報價。申請人無事先聲明或其他特殊原因使致逾期回覆報價者，本機構得保留撤銷該申請案件之權利(步驟 3c)。申請人繳費方式與規定，詳述於本院開立之「工業服務報價委託單」內，申請人可依其說明辦理。

申請人同意報價或繳款後，申請系統將通知申請人寄送申請文件正本書面資料乙式乙份(含必要之用印或簽章)，連同檢定員所規劃要求之測試樣品至本機構(步驟 8a，寄送地點為：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4 館 118 室。測試樣品可能包含實際產品、對產品額外加工或另行製作之代表性樣品、或部份材料試片組件、必要之治具、工具與配件等。前項報價內容並不包含提供測試樣品採購、修改加工、額外耗材或郵運配送所衍生之費用，該等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若因特殊情形而樣品無法先行寄送至本機構，應通知本機構該樣品之指定儲放地點。

若測試樣品因需要較長時間始能提供，應事先告知本機構。如因測試樣品提供或補正之時間過長而導致延誤後續作業，對此申請人不得異議。申請人若未能於本機構通知日起 60 日內提供測試樣品及書面申請文件，且未事先告知之情形，本機構得保留暫時終止或註銷該檢定申請案之權利。

當本機構收到測試樣品與書面申請文件，若有修正或補充之必要者將另通知補正。經檢定員確認齊備正確後，該申請案則可正式成案，申請系統將對該申請案產生一成案案號(成案案號格式編碼為 B+西元年 4 碼+流水號 5 碼，例如 B202300001)，做為本機構後續與申請人對於該檢定申請案之聯絡與識別(步驟 10)。

因邊境管制之實施，屬於納入勞動部輸入規定代碼「375」之檢定測試樣品若仍在國外而待輸入我國之情形，申請人應前往安全資訊網辦理先行放行作業(步驟 9a、9b)。先行放行之申辦非屬本機構之檢定作業範圍，先行放行之辦法應參照安全資訊網內相關說明及申報登錄辦法相關規定。

3.4 階段三：型式試驗

3.4.1 構造檢查及測試

本機構收到測試樣品後，將針對該測試樣品進行必要且適用之構造檢查、報告審查或型式試驗(步驟 11a)。測試樣品與申請文件內容所載不相符者，或構造未符合適用之安全標準要求者，則無法再進行後續測試，在無法修正樣品之情況下⁶，即視為未通過測試，依程序出具不合格通知書予申請人予以結案(步驟 12、13)，並通知申請人領回或寄回測試樣品，或經同意時由本機構代為處置(步驟 14)。

若有必要時，本機構得通知申請人派員協助測試之進行，例如檢定品之操作或安裝等。除非本機構同意，測試過程不開放申請人及不相關人等參與(例如經銷商、使用者)。

對於部分型式試驗項目可能須委由外部測試實驗室實施，對此情形本機構得依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委由外部經認證機構認證之測試實驗室辦理，並於事前告知申請人。對於本機構委外之測試項目，於報價階段(步驟 7)後除非有必要，原則上不對申請人另加計額外之費用。

若申請人生產廠場內具有部分型式試驗所需項目之測試設備及能力(須經認證機構認可)，該測試項目得經本機構及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本機構派員監督下進行臨場見證(監督)試驗⁷，本機構可採認其測試結果。此作業方式申請人應於申請階段事先告知本機構，且本機構有不同意此作業方式之權利。

⁶ 對於國外產製品，或領有國外防爆驗證/檢定合格之國外產製品，本機構不同意申請人在未經國外產品原廠或驗證機構之同意下，自行變更測試樣品構造。

⁷ 原則上由本機構派員至現場進行見證(監督)試驗，未經同意申請廠商不得提前實施測試。對於特殊情況之測試(如長時間連續測試)，於本機構同意下得採用遠端監督之方式實施，此作法可參考 IECEx OD 024-IECEx Rules of Procedure covering off-site or witnessing testing at a manufacturer's, user's or third party's facility.

3.4.2 樣品之異常情況

測試過程中若樣品出現故障、異常或失效情形，應由申請人修復或排除狀況。此類狀況之衍生費用，除非經確認肇因與責任歸屬於本機構，否則衍生之額外費用及時程之延長應由申請人負擔。

3.4.3 增補測試

測試過程中若樣品出現不符合之情況，原則上應出具不合格通知予以結案(步驟 12a、13)，但合理情況下申請人可提出樣品修正與補(複)測試之要求(步驟 11c)，額外衍生之費用(如樣品購置、加工製作、運送等，以及增補之測試費用)與時程之延長應由申請人負擔，並於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修正樣品。另應注意部分測試項目可能牽涉其他相關試驗及測試樣品，故修正樣品或部分項目補(複)測並非能適用所有情況，於此情形申請人應重新另案申請檢定。

3.4.4 測試時程之變異

基於檢定品類型樣態構造、規格、適用保護型式所要求之型式試驗項目、流程、方法、以及同一(或系列)型式內容而有所不同，各申請案件所需的型式試驗時程將視實際情況而有所變異，申請人應知悉試驗過程中可能出現影響時程的變異因素。通常在測試過程如未出現不符合或不預期情況或其他特殊原因下，一般建議可預估約 90 個工作日的作業時間完成所需之型式試驗。申請人應知悉樣品若具備以下情形，通常需要較長的測試時程：

- 樣品所倚賴之保護型式包含非金屬外殼、或外殼非金屬零件
- 具有多重或複合保護型式者
- 旋轉電機類
- 適用耐熱試驗溫度高於 95°C、或耐冷試驗溫度低於-40°C
- 多重腔室構造之耐壓防爆外殼、或非金屬外殼材料之耐壓防爆外殼

- 適用非金屬外殼耐光性試驗
- 本質安全電路
- 系列型式或同一型式規格繁複者
- 其他特殊構造需要另訂製測試治具者
- 部分檢測項目需委外測試者
- 試驗包含週邊 Ex 組件

3.4.5 以書面審查國外驗證或檢定合格文件以免除型式試驗之方案

對於已具有國外檢定或驗證合格之防爆電氣設備，申請人得採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方式，採用書面審查以免除產品型式試驗方式申辦型式檢定。如所附國外試驗報告、檢驗證明或相關驗證文件，為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者，得承認其效力，並據以免除全部或部分之檢定或測試。如未簽定協定或協約之情況，本機構可採認與本機構簽有相互承認試驗報告協議之國外機構所核發之測試報告。如其符合性標準及試驗方法可滿足我國安全標準及本機構要求者，得接受其試驗結果及效力，據以免除全部或部分之檢定或測試：

與本機構簽有相互承認測試報告協議之國外機構資訊，請參見本機構「[防爆檢測技術服務網\(www.mepeccd.itri.org.tw\)](http://www.mepeccd.itri.org.tw)」首頁➡檢定訊息➡國際合作機構-與工研院綠能所簽署承認測試報告協議之國外機構。

3.4.6 依據 110 年 10 月 12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4566 號令之特別審查方案

因國內現場仍有早期建置之設施採用非符合或非相容於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防爆電氣設備及危險區域(場所)劃分，且目前仍在運作中。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後，為協助事業單位對於這類既有設施之維運，主管機關特以 110 年 10 月 12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4566 號令(以下簡稱新核釋令)，

公告有關非符合或非相容於國際標準 IEC 60079 系列或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之防爆電氣設備申請審查方案。

核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之 2 所定合格品，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已設置之既有製程系統設備，除防爆燈具外之具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設備，因其原設計規範未符合或未相容於國際標準 IEC 60079 系列或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於後續維修或配合原系統設計所衍生之單品或單批量產品，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定機構（以下簡稱檢定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檢定審查，經檢定審查合格後，認定屬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之 2 所定合格品，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一、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機構提出檢定審查申請，本機構得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檢定審查：

- （一）廠內既有製程系統之原規格文件、危險區域劃分文件、廠內設置位置圖、現場照片、載明產品規格之受理訂單或採購契約等足以佐證或宣告符合前揭條件之文件。
- （二）國外驗證合格證明。
- （三）國外測試測試報告書。
- （四）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六)款至第十款所定技術文件，惟須供防爆安全功能之鑑別判定用途：
 - 構造圖，包括產品安全裝置性能示意圖及安裝位置。
 - 有電氣、氣壓或液壓回路者，附各該迴路圖。
 - 性能說明書。
 - 產品之安裝、操作、保養、維修說明書及危害之保護對策。
 - 產品安全裝置及安全配備清單，包括相關裝置之品名、規格、安全構造、性能及防護與符合性說明、重要零組

件驗證測試報告及相關強度計算。

(五) 防爆電氣設備特定使用安裝用途具結書。

二、檢定機構審查發現技術文件內容不實或不足，或申報者未能檢附前款第四目規定之完整技術文件者，得擇一或併用現場查證比對，以及執行實體抽樣或抽項測試之方式辦理。

三、檢定機構核發之檢定合格證明書應標註審查日期、註明僅限於所申請之單品或單批量產品，其他同一型式之產品不適用，並載明產品之唯一識別資訊及於備註欄位註明產品設置區域。

四、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國外驗證合格證明及國外測試報告書，應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國外驗證機構所出具：

(一) 經 IECEx 組織(國際防爆電氣委員會)認證者。

(二) 經簽署 IAF(國際認證論壇)MLA(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組織認證，且所屬檢測實驗室簽署 ILAC(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之認證組織認證者。

(三) 經國外政府認可之公證單位認證者。

(四) 經國外政府認證、授權、認可或委託者。

五、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勞安 2 字第 1000146278 號令自 111 年 11 月 1 日廢止。檢定機構於廢止前，據以核發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依其證明書所載。

新核釋令擬定之目的，在於針對早期現場建置非符合或非相容於安全標準之既設設施，對其防爆電氣設備保留得以原產品或原規格汰換之用途。因國際標準已成為全球主流趨勢，因此仍建議廠商選擇能符合安全標準之產品為主。有關依據新核釋令審查方式之補充說明與作業原則如下：

(1). 本方案僅限申請品單機或單批有效，且限制特定使用廠及區域。

(2). 本機構得視情況，有不受理此方案之檢定申請之權利。

- (3).型式試驗報告應為對應其合格證明之參照引用文件，內容應能述明標準方法與符合性結果，並可追溯重要測試參數與數據。
- (4).必要時，本機構得向國外原發證之驗證機構求證檢定申請內容、包含產品、產品或相關文件。
- (5).相關審查文件之取得或提供，屬於申請人或檢定品產製者之責任，非本機構之義務。
- (6).勞動部得對於新核釋令內容及措施後續修定、調整或廢止。

3.4.7 測試或審查後不符合之作業

未能通過型式試驗或驗證文件審查之申請案，本機構依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3 項規定，以書面出具不合格通知書予申請人說明理由並結案(步驟 12a、13)。樣品並寄回申請人、通知申請人自行領回、或由本機構代為處置(步驟 14)。

3.5 階段四：發證前之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作業

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作業(以下簡稱一致性查核)，依作業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辦理⁸，但此作業與要求不適用單機(個別、單品)檢定、以及採用第 3.4.6 節之新核釋令方案。本機構對於生產廠場一致性查核之要求準則，乃基於 ISO 9001：2015(即 CNS 12681：2016)的基準，並參考 ISO/IEC 80079-34: 2018 之部分章節附加要求如表 3.2 所列：

⁸ 主管機關並未明定一致性查核之一致具體作法，故其要求與實施方式依各檢定機構之規劃及程序辦理。

表 3.2 一致性查核內容主要要求說明

項次	參考章節	內容
1	8.6、8.7	產品產製、進口或銷售的控管與紀錄，標章標示之使用情形；不符合產品之處理。
2	7.4、7.5.1、7.5.3	文件控管、程序/政策/說明/指引...等
3	5.3、7.2、7.3	相關人員的資格、訓練、適任性與授權
4	7.1.5	必要檢測之量測設備之校正及追溯
5	8.4	外部供應之品質要求確認
6	8.5.1、附錄 A、附錄 B	產品產製之程序、工作環境生產/組裝及檢測(含例行試驗)設備，以及特定保護型式與產品之特定要求

申請人應檢附檢定品生產廠場有效之品質系統相關證明，ISO 9001 (CNS 12681)品質管理系統證明為最低之必要要求，亦可接受其他如 IECEx QAR、歐盟 ATEX QAN、或其他同等效力⁹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品質系統證明文件替代。若申請人為產品代理商/進口商/經銷商或雇主(使用廠)而非產品產製者，申請人本身可不需備有上述品質系統證明，但仍需滿足表 3.2 內項次 1 有關產品產製、進口或銷售的控管與紀錄與標章標示之使用情形。

初次發證前，原則上本機構須赴申請人地點或產品生產廠場廠查核確認相關生產品質作業(步驟 16a)，符合後始可進入發證之結案作業。若檢定品為先前已取得其他防爆電氣設備相關驗證合格證明者，或生產廠場已具有前述 QAR 或 QAN 等品質系統證明，本機構得視情況免除臨場查核之必要。

3.6 階段五：結案

符合型式試驗及一致性查核後(步驟 16b)，本機構依據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製發證明書(步驟 17a)。證明書正本核發前先以電子檔案草稿

⁹ 對於國外之驗證體系，由經認證或政府核可的驗證/檢定機構核發之製造商特定品質確認文件，亦可視為符合之證明。

(不含型式檢定合格字號及有效日期)預告予申請人供內容檢核確認。申請人應於 3 日內回覆，本機構經雙方確認證明書內容無誤且申請人已繳款完成後，於 15 個工作日內製發證明書正本，以及併附本機構認可之該案技術文件複本乙式¹⁰，寄發至申請人登載之連絡地址，並書面告知證明書與相關標章標示之使用規定。如須寄送至其他地點，應先告知本機構。發證結案後該案樣品處置方式比照第 3.4.7 節說明。

3.7 發證後之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作業(不適用單機/個別檢定、以及新核釋令方案)

本機構核發證明書後，須於該證明書有效期內對其登載之生產廠場進行一致性查核，實施內容及要求比照第 3.5 節。查核方式及週期如表 3.3，基本原則為該證明書於辦理展延作業前實施，且於有效期間內至少一次。如遇當年度有多張證明書屆期辦理展延時，一致性查核可合併實施。

對於具有有效 QAR 或 QAN 證明之生產廠場，本機構得不需赴廠進行一致性查核，但本機構仍保留必要時實施之權利。如無法配合本機構臨場查核之情形，亦可在申請人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下委由其他(或國外當地)專業機構辦理，或以產品抽檢之方式替代。

表 3.3 發證後一致性查核方式及週期

生產場廠 品質系統符合文件	查核方式/週期
ISO 9001 (CNS 12681)	- 證明書展延作業發證前(如多張證明書屬同一生產廠場者，合併當年度一次性查核)。 - 必要時另不定期赴廠查核。
QAR、QAN 或其他同等效力	必要時本機構得赴廠查核。

¹⁰ 如申請人非為檢定品產製者之情況，如未經該產製廠同意，本機構不提供技術資料複本予申請人。

本機構得參考「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如有以下情況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產品或樣品進行抽樣測試或檢查¹¹：

- (1) 經中央主管機關、勞動檢查單位、調查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之市場查驗通知，或使用者反應檢定合格品使用可能存在構造安全或法規符合性問題之疑慮；
- (2) 過去一年內檢定品曾造成職災或工安事件，或違反職業安全相關規定之情形；
- (3) 生產廠場位於國外，配合本機構或委託機構赴廠查核實施有困難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關或調查機關要求有必要情形。

¹¹ 抽樣測試或檢查，可為針對產品上重要/主要/關鍵組件，並非必然為完整產品。



第四章 實施型式檢定業務之時間

本機構地點：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受理申請時段：週一至週五 早上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國定例假日與特殊不可抗拒事件除外

第五章 檢定費用之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檢定費用(新台幣元，未稅)主要與檢定品之種類、保護型式、設備群組、樣品體積(非本質安全類)、同一型式(或系列型式)數量、是否包含引燃性試驗(非本質安全類)以及額外追加之測試與必要之差旅支出有關。本章所列僅提供申請人對檢定費用之初步估算，實際價格應以本機構正式報價為準。

5.1 新申請案

5.1.1 一般設備類

5.1.1.1 基本計價-單一保護型式

對於非本質安全類設備，主要依據測試樣品適用之外部概略體積、是否包含引燃性試驗、設備群組、以及是否包含保護型式所倚賴非金屬外殼或外殼非金屬零件來決定，依下表 5.1 與表 5.2 試算。測試樣品之保護型式或型式試驗如不涉及非金屬外殼或外殼之非金屬零件時，採用表 5.1 之方式計價；當測試樣品具有與保護型式相關之非金屬外殼或外殼之非金屬零件時，計價適用表 5.2。但對於正壓外殼(Ex p)的設備，其計價採用表 5.2 之最大體積為基本計價(一般型)。

表 5.1 計價試算表(非本質安全類、金屬類)

檢定品外部體積 V (cm ³ ，長×寬×高)	單價(未稅)		
	一般	包含特定引燃性試驗	
		I/IIA/IIB	IIB+H ₂ , IIC
$V \leq 2,000$	85,000	95,000	115,000
$2,000 < V < 125,000$	95,000	115,000	145,000
$V \geq 125,000$	115,000	145,000	185,000

表 5.2 計價試算表 (非本質安全類、具有保護型式倚賴之非金屬外殼或外殼之非金屬零件)

檢定品外部體積 V (cm ³ ，長×寬×高)	單價(未稅)		
	一般	包含特定引燃性試驗	
		I/IIA/IIB	IIB+H ₂ , IIC
V ≤ 2,000	125,000	150,000	175,000
2,000 < V < 125,000	150,000	175,000	220,000
V ≥ 125,000	175,000	220,000	250,000

本質安全類之檢定品，依據測試樣品之電路電子零件個數，如下表 5.3 所列計價。

表 5.3 計價試算表(本質安全類)

保護位準	零件個數	單價(未稅)
ia	30 以下	140,000
	30~130	210,000
	130 以上	250,000
ib/ic	30 以下	115,000
	30~130	150,000
	130 以上	225,000

5.1.1.2 多重或複合保護型式

上列表 5.1 至表 5.3 之費用系針對採用單一保護型式之情形，對於非本質安全類檢定品包含多重或複合保護型式者(例如 Ex d e、Ex d, Ex t 等)，以測試樣品之主要保護型式依上列表 5.1 至 5.2 計價，其他之保護型式再以每種增加單價之 50%。若檢定品之多重或複合保護型式為包含本質安全類及非本質安全類時，計價依表 5.1 至表 5.3 之單價加總。

其他或特殊或複雜情況無法依循上述所列計價試算方式之情形，可由本機構與申請人依個案情況決定計價。

5.1.1.3 同一型式(或系列型式)內容

申請檢定之設備若包含其他同一型式(或系列型式)時，原則上每增加 1 個同一型式，以第 5.1.1.1 節或第 5.1.1.2 節所得之計價加計 1%。¹²

5.1.1.4 單機(個別)檢定之計價

單機(個別)檢定之計價基準與一般檢定相同，相異處在於單機(個別)檢定不採計同一型式(或系列型式)，且單批次申請之單機數量每增加 1 個，增加計價之 20%，原則上不超過 5 個。

5.1.1.5 額外之追加測試費用

第 5.1.1 節所述計價試算乃針對設備範圍，如設備配附必要之防爆組件而須衍生額外測試時，若檢定因評估同一(或系列)型式符合性，或因申請人額外需求而需追加額外測試之情形，須依表 5.8 所列之適用單項測試費用另加計，如未列於表 5.8 之特殊試驗項目，依本機構與申請人雙方討論個案決定加計之費用。

5.1.1.6 必要之差旅費用

因檢定工作所需，本機構須派員至外部之指定地點進行必要作業時，應加計所需人員差旅費用如下表 5.4。若差旅包含所需測試儀器、治具或相關必要物品之搬運，其額外費用依實際情況另計。

表 5.4 差旅計價表

地點	費用(未稅，每人天)
國內本島	10,000
國內離島	15,000 + 必要交通與住宿費
國外地區	15,000 + 必要交通與住宿費，以及因出國所需之必要規費，如簽證費...等

¹²加計之同一型式(或系列型式)數量，乃依據所列型式中，與防爆構造(保護型式)或電氣額定值相關可能組合的最大數量，因此不必然與所列真實同一型式(或系列型式)之數量相同。

5.1.1.7 特別折讓

當檢定所需之部分型式試驗，可由具有經認證機構認可測試能力(如符合 ISO/IEC 17025，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同意者)之申請人或生產廠場進行，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本機構可派員至現場進行見證(監督)試驗，可視情形給予前述合計總價之折讓，最多可折讓至 20%。

5.1.1.8 審核國外驗證或檢定合格證明與測試報告之申請案

針對採用本申請手冊第 3.4.5 節所述之檢定方式，費用折讓為原總價之 30%。若因檢定所需追加額外必要測試，加計後之總價以不超過原總價為原則。此項目亦適用於第 3.4.6 節之新核釋令特殊審查方案。

5.1.2 接頭類

接頭類可包括電纜封函蓋(cable gland)或導管密封裝置(sealing fitting)。試算基價如下表 5.5。對於電纜封函蓋增加不同密封環尺寸，或導管密封裝置增加不同尺寸時，每追加一種尺寸則增加 25%之基價。如因額外需求需額外追加其他試驗，須依表 5.8 所列之適用單項測試費用另加計，如未列於表 5.8 之特殊試驗項目，依本機構與申請人雙方討論個案決定加計之費用。

表 5.5 計價試算表(接頭類)

類型	單價(未稅)		
	一般	包含特定引燃性試驗	
		I/IIA/IIB	IIB+H ₂ , IIC
電纜封函蓋	125,000	150,000	175,000
導管密封裝置(須適用非金屬試驗)	105,000	125,000	145,000
導管密封裝置(不適用非金屬試驗)	85,000	95,000	115,000

5.1.3 接頭類以外之組件

接頭類以外之組件(component)可包括如遮隱元件(盲塞)、轉接器(adaptor or reducer)、呼吸及排放裝置(breathing or draining device)或其他管配件等。其基本基價之試算如下表 5.6。如增加不同尺寸之同一(或系列)型式，每增加一種則加計該基價之 10%。如因額外需求而需要額外追加其他試驗，須依表 5.8 所列之適用單項測試費用另加計，如未列於表 5.8 之特殊試驗項目，依本機構與申請人雙方討論個案決定加計之費用。

表 5.6 計價試算表(接頭類以外之組件)

類型	單價(未稅)		
	一般	包含特定引燃性試驗	
		I/IIA/IIB	IIB+H ₂ , IIC
不適用非金屬試驗者	85,000	95,000	115,000
須適用非金屬試驗，或呼吸及排放裝置	125,000	150,000	175,000

5.2 一致性查核作業及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之展延費用

展延作業需配合本申請手冊第 3.7 節所規定實施當年度一致性查核作業，證明書展延費用與一致性查核費用依據申請人當年度持有有效之證明書數量區分計價，費用計價說明如下表 5.7。

展延階段若包含其他檢定內容異動一併處理，須視實際情況另加計本申請手冊所說述之費用。若採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委託經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測試實驗室或專業機構辦理時，須加計該委外之費用。

表 5.7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展延計價說明

申請人當年度有效證明書數	每張證明書展延費用	每年一致性查核作業費用
12 張以內	20,000 元	無
13 至 20 張	5,000 元	60,000 元
21 張以上		90,000 元

5.3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或案件之內容變更

對於證明書內容非歸責於申請人之格式、文字誤繕或錯別字修正，證明書之變更(更正)不須收費。對於證書登載申請人公司名稱、地址、或電話之基本資料異動，每張證書之變更基本費 1,500 元。對於檢定案件內容其他項目之異動，除基本費外，另加計本章之其他適用計價條件。

申請人不得對於檢定合格品申請構造上的重大技術性變更，根據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此情況應另立新檢定申請辦理。

5.4 證明書之補發(每張證書)

申請人因證明書遺失或破損不堪使用，可向本機構索取填寫「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補發(或註銷)申請書」向本機構申請補發證明書，每張證明書費用為 5,000 元。

5.5 英文內容之證明書

申請人可視需要另申請英文對照內容之證明書，每份費用為 5,000 元。需注意英文之證明書僅作為中文證明書之對照，於國內依相關法規要求使用時，僅以中文證明書為具效力。

表 5.8 防爆電氣設備單項測試收費表

項次	測試項目	單價(未稅)
1	機械強度試驗	
1.1	耐撞擊試驗(常溫)	5,500
1.2	耐撞擊試驗(高/低溫)	15,000
1.3	電纜拉力試驗	7,500
1.4	墜落試驗	5,500
1.5	墜落試驗(低溫)	9,000
1.6	扭矩試驗	5,500
2	外殼抗壓能力試驗*	
2.1	基準壓力試驗(小)	25,597
2.2	動態過壓試驗(小)	12,000
2.3	基準壓力試驗(中)	29,272
2.4	動態過壓試驗(中)	14,500
2.5	基準壓力試驗(大)	48,502
2.6	動態過壓試驗(大)	19,500
3	內部引燃非傳導試驗	
3.1	內部引燃非傳導試驗(小)	27,097
3.2	內部引燃非傳導試驗(中)	32,422
3.3	內部引燃非傳導試驗(大)	53,752
4	過壓試驗(靜態)	19,059
5	正壓外殼相關測試	50,000
6	油浸防爆構造測試	45,002
7	溫升試驗	25,030
8	熱衝擊試驗**	18,077
9	耐熱試驗	100,000
10	耐冷試驗	12,000
11	耐光試驗	138,867
12	化學侵蝕試驗	15,807
13	燃燒試驗	13,077
14	耐(隔)塵試驗(IP5X/6X)	22,500
15	耐水試驗(IPX4/5/6/7/8)	9,000
16	壓力半衰期試驗	14,500
17	火花試驗(元件數)	
17.1	火花試驗(30 以下)	84,851
17.2	火花試驗(30~130)	142,685



項次	測試項目	單價(未稅)
17.3	火花試驗(130 以上)	198,114
18	密封斷路裝置非引燃試驗	57,524
19	密封裝置附加試驗	33,300
20	表面電阻試驗	28,570
21	氣泡試驗	35,000
22	一般耐電壓(介電強度)試驗	6,000
23	模鑄複合物電氣強度試驗	25,000
24	溫度循環試驗	90,000
備註	*：對於 IIB+H ₂ 或 IIC 群氣體，價格為所示加計 50% **：若熱衝擊試驗與溫升試驗一併進行者，免計熱衝擊試驗之費用	

第六章 型式檢定合格證書與標章之發給、變更記載事項、補發及繳還

6.1 證明書之核發

申請案件經檢定合格，並與申請人完成證明書草稿核對完成無誤後，本機構於 15 個工作日內製發證明書正本予申請人收執，或由申請人至本機構取件。證明書核發後如須修正或變更，除非可歸責於本機構之情形，或由本機構主動告知修正者外，衍生之作業費用須由申請人負擔。

6.2 證明書之展延

申請人對於有效之證明書申辦效期展延，應填寫「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展延申請表(編號 1b)」，並備妥必要之文件，於效期到期前三個月內由申請系統提交線上申請。作業流程比照本申請手冊第三章所述之作業流程辦理，申請人應一併將原證明書寄回本機構留存與作廢。證明書之展延製發作業比照第 3.6 節說明。

合格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申請檢定：

- (1). 型式構造經變更設計，致與原檢定合格之型式不符。
- (2). 檢定所依據之法規已修正。
- (3). 逾證明書效期。

既有證明書如其依據標準為較表 2.1 所列標準版次為舊者，其展延申請將依該表所列適用標準版次(或當申請人同意時，以更新或最新之版次)另行評估，符合後始得展延核發更新依據標準之證明書。但如為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591 系列(或國際標準 IEC 61241 系列)者，得維持沿用原依據標準。

6.3 證明書或案件之變更或補發

申請人對於有效之證明書或其案件內容欲申請變更，應填寫「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案件變更申請表」(編號 01c)，以郵寄書面方式向本機構申請(不須透過申請系統線上申辦)。待本機構完成必要之試驗及評估審查後，如該申請案件有需要變更證明書內容，原證明書須寄回本機構留存並作廢。證明書之變更製發作業比照第 3.6 節說明。

如遇有效之證明書因故遺失、滅失、污損致不堪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而須補發證明書正本時，應填寫「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補發(或註銷)申請書」(編號 01d)，以郵寄書面方式向本機構申請。本機構於收到書面申請並確認申請人繳交費用後，比照第 3.6 節說明補發證明書。申請人並應將汙損之原證明書寄回本機構換發，原證明書由本機構作廢並留存。

6.4 證明書之廢止

申請人或其檢定合格品經查如有違反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如下所列情形，或違反本機構與申請人雙方「防爆電氣設備申請型式檢定條款及須知」第 8 點違約情形，本機構得廢止其證明書，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1). 因本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授權之權責機構，經購樣、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型式檢定所依據之法規。
- (2). 經限期提供證明書、技術文件或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
- (3). 型式檢定合格產品因瑕疵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
- (4). 依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一致性查核)，發現產品實體與證明書所載事項不符，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5). 型式檢定合格產品產製廠場未符合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
- (6). 型式檢定合格產品未符合作業要點第 14 點所定標示規定，經通知

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7).依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應重新申請檢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未申請換發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
- (8).型式檢定所依據之法規已廢止。
- (9).其他經檢定機構認定違規情節重大。
- (10).檢定品未經本機構認可之技術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授權權責機構或業者舉報，經通知未能限期改正者。
- (11).使用證明書或相關檢定文件，造成損害本機構或本院聲譽，情節重大者。

6.5 證明書之撤銷

申請人如經查以詐欺或虛偽不實之方法取得型式檢定合格者，本機構依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撤銷其證明書並要求限期繳回，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6.6 證明書之註銷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機構得依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註銷其證明書，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1).自行申請註銷。
- (2).設立登記文件經依法撤銷、廢止或註銷。
- (3).事業單位經依法解散、歇業或撤回認許。

如為申請人自申請註銷者，申請人應填寫「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補發(或註銷)申請書(編號 01d)」向本機構以郵寄方式書面申請，並連同寄回原證明書與本機構作廢留存。

6.7 型式檢定合格標章或安全標示之使用

申請人取得證明書後，應在與送檢定機型與能歸屬同一型式(或系列型式)機型之產品本體明顯處，依檢定申請文件「檢定合格標示說明(編號 19)」內所稱方式張貼型式檢定合格標章(適用時，或安全標示替代)以資識別。依法完成申報登錄並張貼安全標示者，得免張貼型式檢定合格標章。但因產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如下列方式標示，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方式標示之。

- 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
- 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
- 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標示。

對於申請人檢定品合格標章標示之使用，如使用安全標示替代時，應遵循「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如遇標示錯誤或變造等違失使用情形，本機構應通知限期改善，並將其列為後續加強監督之對象並必要時適用相關規定之查處。